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榆林高新区民兴路等道路工程林业和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高新区民兴路等道路工程林业和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X-ZFCG-2026-9 号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民兴路等道路工程林业和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1,4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民兴路等道路工程林业和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51,4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1,4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	榆林高新区民兴路等道路工程林业和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1,4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民兴路等道路工程林业和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民兴路等道路工程林业和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赋码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

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3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13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需携带CA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陕西CA联系电话）；

(4)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 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2-2399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 14 楼 1405 室

联系方式：133992298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淑婷

电话：13399229835

